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3號

03 原告 石鎧華  
04 被告 劉伯謙

05 0000000000000000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一人

07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昌雄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3號），  
0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晚間7時58分許，駕駛  
14 車牌號碼APF-0053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5 2段14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行走於路緣之原  
16 告，致原告跌倒在地，並受有左腎損傷、顱內出血、胸部挫  
17 傷、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及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  
18 左側後腹腔挫傷併血腫及左側骨盆骨折、胸部挫傷併胸骨骨  
19 折等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5,877元、看護  
20 費用60,000元、交通費用43,800元，又因上開傷勢而不能工  
21 作受有85,449元薪資損失，及因傷勢感到痛苦而請求精神慰  
22 慰金5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23 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5,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按：

27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28 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29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

(二)在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

(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劉伯謙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簡易案件卷宗確認無誤。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判決而終結，又該刑事案件無人上訴已於114年1月22日判決確定，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刑事程序可資依附。依照首開說明，原告起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